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聯席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因購買配售股份而須確認並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Cheers Mate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費用)將約為0.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上市時，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經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蓋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